

未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

### 稿 約

- 一、本刊以復興中國文化，發揚傳統中國哲學為宗旨。舉凡中國哲學、文學、史學、藝術等論述，若能切實與發國民之心志，建設國民之文化理想者，皆屬本刊誠懇歡迎之文字。
- 二、本刊認為今日文化建設工作絕非封閉自守之心態所能完成，是故對西方文化之各種成就予以翔實報導或評論之文字，亦屬本刊歡迎之列。
- 三、本刊以全民之文化教育、思想教育為職志，是故義理深入文章淺出之論著，尤為本刊深切企盼。
- 四、本刊園地絕對公開，惟為擴大參與，除特約或特載稿外，凡專業論文請勿超過一萬五千字，譯作亦比照之，其他非專業論文則以四千五百字為上限。
- 五、本刊「書與學」為常設性之專欄，凡嚴謹公允之書刊評介，本刊必優先採用，文長約三千字且以近兩年出版之人文、社會類新作為對象者尤佳。
- 六、本刊「切磋新知」為常設專欄，提供主題論壇 (panel) 的論學平台。每期以三—四位學者為原則，每篇篇幅三千—五千字，針對專書、文章或論點，精要提出問題檢討或簡易書評。投稿通過《鵝湖月刊》常務編委會可讀性審閱後，准予刊載。當期被討論的學者亦將收到專欄文章，並於後續期號回應。研究生投稿需要提供指導教授或資深學人的推薦書，經常務編委決議是否刊登。本專欄性質不同於一般論文。
- 七、本刊對所有來稿均聘邀二位學者專家匿名初複審查，為審查作業之依據，請隨文提供作者簡歷；簡歷內容包括中英文姓名、最高學歷、目前服務單位和級職。
- 八、本刊為國際流通之學刊，來稿應附英文題目，發表時用本名或筆名由作者決定，但在簡歷中務先說明；譯稿須取得合法授權並註明著作來源、出版時地及原作者之姓名與國籍，並請附寄原文。
- 九、本刊歡迎以 pdf 排版直接以電子郵件投稿。
- 十、本刊有刪改權，不願者請先聲明並同意文責自負。
- 十一、本刊創辦至今，編者、審查及撰稿悉由自願，故來稿登出後，唯奉贈本刊當期二本以酬雅意。
- 十二、來稿一經本刊錄用，作者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出版：鵝湖月刊社 (LEGEIN SOCIETY)

通訊處：(235019)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97號3樓之2 電話：(02) 8221-4677 · 傳真：(02) 8221-4691

E-mail: legein.society1975@gmail.com 網站：www.legein.org.tw

排版印刷：仕印企業社 Line ID: 22939701 E-mail: shiying701@gmail.com

標題英譯：李彥儀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 Michael Lenihan (英國 University of Warwick 博士)

法律顧問：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 本刊2025年起調漲定價

	臺灣地區	港澳地區	歐美/亞洲	中國大陸
零售	N.T 150元	H.K 38元	U.S 8元	¥ 38元
半年	N.T 800元	H.K 230元	U.S 48元	¥ 230元
全年	N.T 1,600元	H.K 450元	U.S 90元	¥ 450元

臺灣地區請匯款至彰化銀行雙和分行：

鵝湖月刊社蔡家和 (帳戶) 5678 01 015060 00 (帳號)

其他海外地區，請匯款至以下香港匯豐銀行帳戶，並以電郵聯繫本社。

BANK: HSBC(Hong Kong)(004)

A/C: 592-232888-833

NAME: TANG HO SING

SWIFT: HSBCHKHHHKHK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3200號

中華郵政第一類新聞紙登記執照臺字第3719號

第五十卷 第九期 總號第五九七號  
 中華民國一四四年三月出版  
 發行人：財團法人東方人文學術研究基金會  
 董事長：高柏園 執行長：何依貞  
 副社長：梁奮程  
 鵝湖月刊社 主編：賴柯助  
 執行長：周博裕 副主編：黃瑩暖  
 社務委員：王邦雄 王財貴  
 林安梧 袁保新 高柏園 江日新 李瑞全 岑溢成  
 曾昭旭 黃慶明 黃漢光 陳德和 陳章錫 陳有志  
 顏國明 蕭振邦 周博裕 潘朝陽 萬金川 鄭志明  
 編輯委員：王欽賢 李凱恩 林日盛 金貞姬 林月惠  
 林建勳 高璋謙 劉滄龍 陳昭瑛 鄧秀梅 陳祺助  
 劉錦賢 霍晉明 鍾振宇 陳文章 賴賢宗  
 劉依平 周琬琳 蔡家和 李明書 張莞苓 梁奮程 賴柯助 陳志強  
 常務編委：李彥儀 黃漢忠 黃瑩暖  
 黃瑩暖